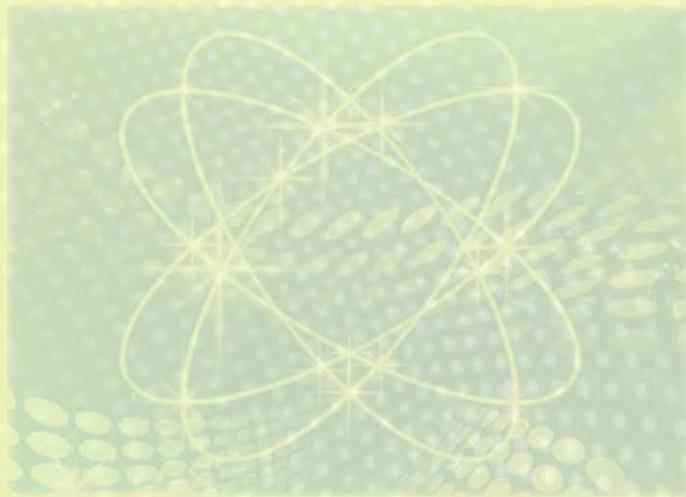


# 缩 影——六十年的所闻与所见

陈在伟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 整理者的话

我的父亲陈在伟，一九二七年出生在重庆市铜梁县的一个地主家庭，一九四八年在重庆北碚相辉学院参加中共地下党。解放初在铜梁县政府、江津专署工作，一九五四年被抽调参加筹建苏联援华项目西南无线电器材厂（今宏明无线电器材厂），一九八七年离休，一九九七年逝世，终年七十一岁。

父亲自幼深受中华传统文化熏染，恪遵忠孝节义的古训，对旧社会的不公正现象深恶痛绝，努力寻求国家富强、民族解放、人民幸福的道路，先接受民盟的理论，后转向追求共产主义理想，终于在白色恐怖中毅然加入中国共产党。

入党以后，父亲以一颗赤子之心对待党和党的事业，竭尽全力地投身于组织分派的各项工作，实事求是，待人以诚，在每个岗位都显示出他的人品、能力和才华。然而，他身上存在天然的一条软肋：剥削阶级家庭出身、知识分子身份、地下党成员。因而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由“路线”决定，虽以赤子之心忠诚于党和党的事业，立身行事恪守“达则兼济、穷则独善”的行为准则，但历经坎坷，“组织上”长期用而不信，终至“四清”遭重击、“文化大革命”遇浩劫，也是自然之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方还其公道，然已是夕阳黄昏。父亲顺其天理，积极推动新老交替，做好最后的工作，对党的事业全始全终。综观父亲一生际遇，最为贴切的注解就是王勃《滕王阁序》中那几句：“时运不齐（济），命途多舛。冯唐易老，李广难封。屈贾谊于长沙，非无圣主；窜梁鸿于海曲，岂乏明时！”对父亲而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来得是太晚了一点。

父亲是学文史出身，深知修史对国家民族的重要意义。离休后，立即着手撰写回忆录，以期为后人留下一点真正的近代以来的历史资料。这部

回忆录以他知事后的六十余年所闻、所见为依据，以家族和个人经历为经，以各个时期的社会状况为纬，从陈氏家族湖广填四川说起，直至上个世纪八十年代改革开放为止，对各个历史时期的社会状况、各阶层状态、重大历史进程中的社会嬗变情况、重大历史事件在某个局部环境中的反映和体现等，在他的视角范围内都作了最客观的记述。可以说，这是一部我个人前所未见的最真实的近代以来的社会史，是一部真正的信史！父亲临终前将手稿托付给我，我深知这是他这个酷爱史学，尊重、敬畏历史的人对历史所尽的一份责任！

由于我多年忙于庶务，一直未能着手完成手稿的整理工作，一搁就是十五年！但手稿整理是列入了我的人生计划的。去年末，我开始了手稿的整理工作。由于父亲文笔很好，叙事条理分明，因而手稿的文字、内容我完全不做改动，只是为其划出章、节、目，补齐标题而已。父亲手稿中本来就注解详细，但有一些重要材料我知道而手稿未提及，而我认为应充实的，就用“补注”的方式加以充实。我这个整理者仅仅只做了这样一点工作。

父亲在手稿上定的书名叫“匆匆而去的六十年”。而我综观全文，实际上记述的是近代以来不同时期社会发展状况和重大进程在某些局部地区或部门的具体、真实的体现，是名符其实的不同历史时期社会的缩影，故决定将文稿定名为“缩影——六十年的所闻与所见”。

书稿付梓，家祭可告慰父亲的在天之灵了！

陈玉屏

2013. 5. 19

## 前 言

我是一个平平凡凡的小人物，忙忙碌碌度过大半生，而今年过六旬，有生之年不多了。回头半生，既无轰轰烈烈的业绩，也无可资传世的德行，可以断言，生前死后，不会有谁来为我立传。但是，我出生在民国的军阀割据时期，成长于国民党在大陆当政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中国做了二十多年干部和七年工人，个人历史虽较简单，所经历的时代却颇为复杂。我走过来的六十年，是古老的中国发生急剧变革的时期。由于种种原因，史学家们还未能撰写出一部完整的、堪称“信史”的近代史。我是一个史学爱好者，可是我没有条件也没有能力去撰写中国的近代史，我很愿意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这一事业做点添砖加瓦的事。

基于上述愿望，我决定用自传的形式撰写一些资料，具体方法是：以个人简单经历为“经”，以我幼年、青壮年及老年所处社会的大环境和各个局部的小环境为“纬”来写；写个人经历只需大事不漏，写社会环境及其变迁则努力展开并力求具体。同时，对我出生前夕清末民初的社会状况，也以我的家族活动的历史资料为依据做一些介绍，以便了解社会变迁的来龙去脉。至于资料来源，主要是凭回忆，记不清的做必要的核对，力求翔实。

按上述方法写出的回忆录，旁观者可能斥其非驴非马，不成体统。我则认为，如果写得成功，即是从一个角度反映这一时期社会变迁的“一斑”。“一斑”虽非“全豹”，但确属“全豹”之“斑”，对于日后撰写近代史者，可能具有一点参考价值。如果能起到这样的作用，则身前身后都了无遗憾了。

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 目 录

<b>第一章 家族源流</b> .....	( 1 )
第一节 陈氏入川 .....	( 1 )
第二节 家族中的几个杰出人物 .....	( 8 )
第三节 母亲及其“娘家” .....	( 24 )
<b>第二章 在穷乡僻壤度过的童年</b> .....	( 44 )
第一节 乱世中出生 .....	( 44 )
第二节 欢乐的童年 .....	( 48 )
第三节 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的蒲吕乡 .....	( 54 )
<b>第三章 抗日烽火中的小学中学时期</b> .....	( 80 )
第一节 上小学的前前后后 .....	( 80 )
第二节 国难当头 .....	( 91 )
第三节 我的“终身大事” .....	( 111 )
第四节 成都之行 .....	( 120 )
第五节 “大后方”风气的变化 .....	( 128 )
第六节 校地之争 .....	( 138 )
第七节 打军事教官、驱校长事件 .....	( 151 )
第八节 抗战胜利之后 .....	( 163 )
<b>第四章 巨变中的三年</b> .....	( 172 )
第一节 相辉学院里的学习与生活 .....	( 172 )
第二节 树欲静而风不止 .....	( 180 )
第三节 加入中国共产党 .....	( 185 )
第四节 极端紧张而兴奋的十个月 .....	( 197 )

<b>第五章 为建立和巩固基层政权而斗争的年代</b> ·····	( 230)
第一节 突如其来的土匪暴乱 ·····	( 230)
第二节 外来干部和本地干部 ·····	( 265)
第三节 轰轰烈烈的政治运动 ·····	( 268)
第四节 革命队伍的风气 ·····	( 310)
第五节 知识和知识分子的地位 ·····	( 313)
第六节 昙花一现的扫除文盲运动 ·····	( 321)
第七节 农业合作化运动 ·····	( 331)
<b>第六章 为建设一个现代化的工厂而奋斗</b> ·····	( 338)
第一节 全心全意搞工业化的人们 ·····	( 338)
第二节 令人迷茫的内部“肃反” ·····	( 356)
第三节 思想政治工作的新课题 ·····	( 366)
第四节 我所经历的“反右”运动 ·····	( 390)
第五节 开工大典 ·····	( 406)
<b>第七章 在“大跃进”的日子里</b> ·····	( 412)
第一节 实习生与苏联专家 ·····	( 412)
第二节 七一五厂的“大跃进”狂潮 ·····	( 422)
第三节 意气风发的红旗单位 ·····	( 433)
第四节 反“右倾”及其余波 ·····	( 451)
<b>第八章 困难时期</b> ·····	( 473)
第一节 在饥饿的日子里 ·····	( 473)
第二节 职工“大精简” ·····	( 490)
<b>第九章 身遭阳九</b> ·····	( 496)
第一节 命运系于“路线” ·····	( 496)
第二节 第二次打击 ·····	( 521)
<b>第十章 尾声</b> ·····	( 539)
第一节 “知天命”之年说“不惑” ·····	( 539)
第二节 未曾盖棺之论定 ·····	( 546)

# 第一章 家族源流

## 第一节 陈氏入川

### 一、插占为业

据考，明末清初，湖广、贵州的五个府曾向四川大移民，这就是在民间数百年相传的“湖广填四川”。在那次移民过程中，我的祖上陈大胜及同族兄弟从当时的湖南省永州府零陵县孝弟乡，陆续迁来四川川东道重庆府长安里定居。<sup>①</sup> 我们家族中代代相传，据说陈大胜及其兄弟来四川时，各家都只用一根扁担就把自己的全部家当挑来了。这说明他们在老家大概都是无地的贫苦农民。后来老四过继给杨姓做了儿子，便不姓陈了，只剩三兄弟。<sup>②</sup> 根据传说，当时清朝政府组织移民，似乎是恩威并用、软硬兼施，表现在：哪些人移走，是由当地官府指定，并押送上路<sup>③</sup>，发给移民一定数量的路费和到四川定居的安家费；到四川后凡无主之地皆可自行划界耕种，官府承认耕种者的地权；新种之地五六年内不征粮税。《清史稿·世祖本纪一》载：“（六年四月庚寅）壬子，谕曰：‘兵兴以来，地荒民

---

① 补注：据《陈氏宗谱》载，最先入川的是先考陈大胜、先妣彭氏及其长子正标，于康熙三十六年即1697年入川，在铜梁县蒲吕场下游乡插占为业。

② 老四过继的杨家，住家的大地名叫“斑竹山”，我族认为，陈家同“斑竹山”杨家虽不同姓，实是同宗，因此将“斑竹山”杨家子孙视作同族，永不相互嫁娶。

③ 家乡方言解便叫“解手”。据说，由湖南来四川，最初一段路上是由官兵押送，用绳子反剪两手，要拉屎撒尿便高叫押送的叫“解手”，即把手解开以便解便。久之，便把“解手”作为解便的代用词。

逃，流离无告，其令可在有司广加招来，给以荒田，永为口业，六年之后，方议征租。各州县以招民劝耕之多寡，道府以责成催督之勤惰为殿最。岁终，抚按考核以闻。’”<sup>①</sup> 当时这种自行占地耕种、官府承认产权的办法叫做“插占为业”。

三百多年前四川哪来这么多空地呢？原来明朝末年，也就是公元17世纪三四十年代，四川曾发生频繁战争，特别是张献忠的农民军与明政府的官军，长期在四川境内作战，老百姓生命财产全无保障。官军乱杀强抢之外，张献忠的部队也乱杀人，四川人传说的“八大王剿四川”指的就是这一历史事实。据铜梁县志记载，清顺治元年（公元1644年）张献忠的部队曾攻陷铜梁县城，次年又攻陷安居（1721年并入铜梁）。据川东的传说，张献忠在1644年于成都称帝后，曾立了一块“七杀碑”，作为要普杀的布告，其碑文是：“天生万物以养人，人无一德以报天，杀杀杀杀杀杀杀！”1982年，我在广汉县公园的一个以木栅栏封闭的亭子内，见到了传说中的这个碑，其碑文与传说的不尽相同，原文是：“圣谕：天有万物与人，人无一物与天，鬼神冥冥，自思自量。”碑上的时间是“大顺二年二月十三日立”。<sup>②</sup> 县文化馆在文物介绍的文字中，确认这是张献忠称帝后敕令立的碑。

当时的四川，百姓大量死亡（据清朝官方统计，1661年，全川在册人口约八万）。生产遭到严重破坏，一片荒凉景象。据1957一个刊物报道说，北京市博物馆保存有一份清康熙年间四川资阳县县令向上级申报灾荒情况的呈文，该文说资阳田土长期荒芜，田中的树，大者二人始能合抱；全县人口仅七千余人，近年老虎为患，又吃掉了该县的一百二十多个老百姓。当时我家所在的铜梁有多少人口我不知道<sup>③</sup>，但据家族中的传说来推测，其荒凉景象与当时的资阳县恐怕也差不多。在我家族活动的地方，有

<sup>①</sup> 补注：2007年新修成的我们家族的《陈氏宗谱》载《圣祖仁皇帝招民徙蜀诏》，即清康熙移民诏，全文如下：奉天承运皇帝诏曰：朕承先帝遗统，称制中国，自愧无能，守成自惕。今兴四海风同，八方底定，贡赋维周，实朕愿也。独痛西蜀一隅，自献贼蹂躏以来，土地未辟，田野未治，荒芜有年，贡赋维艰，虽征毫末，不能供在位之费，尚起江西、江南助解应用，朕甚悯焉。兹据御史温、卢等奏称：湖南民有轂击肩摩之风，地有一粟难加之势，即著该部，饬行川省、湖南等处文武官员知悉：招民徙蜀。凡有开荒百姓，任从通往，毋得关隘阻挠，俟六年外，奉旨起科。凡在事官员，招抚有功，另行加奖。钦此。康熙三十三年岁次甲戌正月元日（公元1694年1月25日）。

<sup>②</sup> 补注：大顺为张献忠所建“大西”政权的年号。

<sup>③</sup> 当时人口无详细数字。铜梁县志载：清顺治元年（公元1644年）铜梁共四个里。当时的安居县后并入铜梁，亦为四个里。八个里有多少户，多少人，无记载。

一些地名是能说明问题的，譬如“火烧屋基”“米房屋基”等等，就是说，移民前去开荒的地区过去是熟田熟土，因人死光或全部逃亡，日久田荒房塌，成了无主之地。新移去的人，在一家被火烧掉的房屋的基石上重新建房居住，因老居民一个不剩，山山水水都不知名，所以就叫它为“火烧屋基”。<sup>①</sup>有的移民的屋基上有石碾，碾磬等设施尚完好，估计过去是一个碾米房，所以就命名为“米房屋基”。

陈大胜同他的妻子彭氏，在长安里找了一块认为可耕的土地“插占为业”，开始定居。这个地方，后来清朝官府建立了一个驿站，定名梓桐堡驿，梓桐堡也就成了永久性地名。与此同时，陈大胜的叔伯兄弟在离他不远的一块河边小平原上定居下来，这个地方就定名叫河坝；陈大胜的弟弟陈大化和弟媳找了一块靠山的地定居下来，后来他们的子孙都住在这山沟两侧，很少有外姓来此，天长日久，大家就叫这条山沟为陈家沟。陈家兄弟定居的这一块土地，位于作为铜梁与璧山两县界山的东山脚下和流经大足、永川、铜梁、合川四县全长二百六十华里的小安溪旁，属于浅丘地带，山清水秀，土质较为肥沃。当时虽然荒凉，毕竟数十年前曾是熟田熟土，垅苗依稀可辨，重新耕作起来比开垦生荒要省力些。他们依靠随身带来的简单生产工具，放火烧草莽，砍树搭窝棚，含辛茹苦，开始了新的生活。

## 二、聚族而居

尽管生产和生活条件十分艰苦，凭着无地农民新得土地后极端振奋的精神和创业致富的雄心，我的祖先在这块荒地上居然立住了脚。在婴儿死亡率极高的情况下，居然子孙繁衍。仅从陈大胜和彭氏这房统计，到我这一代是第十代，已有子孙一百八九十人，从两夫妇开始，二百六十年间，人口增加了九十倍左右。为了子孙的辈分不致混乱，陈氏三房人共同建立了一座祠堂，也就是陈氏宗祠，并拟定了字辈的“字”，共拟了如下的字，即“大、正、兴、文、明、陈、永、世、代、在、朝、廷、吉、安、×、

---

<sup>①</sup> “火烧屋基”一名的来源还有一个说法是，移民找到一块较平坦的荒地，准备搭个临时房子，但荒草里有几只老虎，移民放了一把火把荒草烧起来，老虎被吓走，他们就在烧光了草丛的那块地上修建了临时房子。

宇、荆、楚、肇、基、忠、虞、荣、尔、祖、武、纯、其”<sup>①</sup>。宗祠中按辈分排列供奉着历代祖宗的木制牌位，叫做“神主牌”，只有陈氏子孙中男性并在成家以后死去，才能把牌位供奉在这里。宗祠拥有子孙出钱购买的土地一百多亩，其收入除用作宗祠香火、房屋维修、管祠人生活费外，另有两项大的用途：其一是每年春季办一次“清明会”，到时凡陈氏入川来的男性子孙，无论老幼均有资格赴会。会上由族人公推的管理宗祠财产的“会首”（一般就被看做是族长），报告一年来宗祠财产开支账目，并提出宗祠及其田产管理中应与兴革之事，没有争议就算议定，接着就聚餐，大吃一顿然后散去。其二是族中子弟有志读书而家境清贫者，宗祠给予一定数量的钱米补助。

在聚族而居，安土重迁的小农经济社会里，宗祠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号召和组织本家族成员实行“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困相扶”的组织机构。在某些时期，族中如果出了三五个正直而有威望的成员，在他们的支持下，宗祠还能起到法庭的某些作用。如族中人严重违反族规，宗祠可通过一定形式给予制裁。所谓族规，有的家族订有书面条文，一般是以中华传统文化中的“五伦”“八德”为准则作出的一些规定。譬如，不准有不忠不孝、欺孤凌寡、乱伦、偷盗、通奸等等行为。制裁的形式，一般是在一些有威望的族中成员大力支持下，由族长出面，在祠堂召集有关成员会议，犯族规者当着祖宗牌位受审，允许申辩，如情节严重则自始至终面对牌位跪着受审。如果确属严重触犯族规，惩罚方式一般有当众向受害者叩头赔情、赔偿经济损失、当场打屁股，更重的惩罚甚至将犯族规者身绑巨石沉河或以其他方式处死。这样的族规和维护族规的方法，并非陈氏宗族如此，其他成员较多的大姓，均有类似的族规和维护族规的方法。而当时的官府，一般都默认宗族维护其族规的权力，对这类涉讼事端，一般是不告不理甚至告而不理。宗族的族规产生于封建社会，一般以封建伦常准则为依据，但并非都是封建糟粕，它在一定程度上也起到扶弱济困、抑暴安良的作用。我家乡邻近的庆隆场，有一个姓范的中年男子，长期胁迫其儿媳与之通奸，儿子懦弱，敢怒而不敢言，族中人皆知，是一乡有名的“烧火佬”<sup>②</sup>。按那时的习俗，公公与儿媳通奸虽属“乱伦”丑事，但一般不

① 补注：第六个字为“陈”字，因这代人全取单名，故字辈拟为“陈”字。“安”、“宇”之间那个字失传，有长辈说是“启”字。

② 烧火佬是我家乡方言，即公公扒灰。所谓“烧火佬”，据说是由“少合老”转音而来。

把它看做特别严重的事。甚至谁家娶了儿媳，同年龄的亲戚朋友见面时，就会对新当了公公的人开个玩笑说声：“当牛了啊！”或喊一声：“老牛来了！”开这样的玩笑是普遍的，而且是善意的，似乎还带有“你有福气”的含意。只是这种玩笑话不应当着他家儿子、儿媳的面说罢了。为什么要叫公公为牛呢？因为根据迷信传说，公公与儿媳通奸，死后公公下一世罚变牛，儿媳下一世罚变猪。虽然有这种可笑的习俗，但人们都是开玩笑而已，并非鼓励谁去干这种丑事。那位姓范的因与儿媳通奸闹得满城风雨，族中人都觉得面上无光。在一次“清明会”上，族长突然宣布他的罪状，几个事先做好准备的年轻力壮的族中成员一拥而上，不由分说，将其掀翻在地，用宽宽的楠竹篾板，在屁股上打了几十板。事后，此人几天起不了床，一个多月无颜出门见人，但他并未去衙门告状，也不敢再同儿媳通奸了。我的族中据说也处死过一男一女。男的是个惯偷，偷了本族外的许多人家，屡教不改，族中人普遍要求惩罚这个不肖子孙，后来在其父母配合下，于酒醉后将其逮住，当天晚上把他手脚捆起来，背上给绑一扇废石磨，沉入了小安溪。那个女的是陈家的姑娘<sup>①</sup>，嫁到王家，丈夫尚在却同别的男人通奸。先时还比较隐蔽，后来就半公开地“偷人”。最后，她肆无忌惮，竟然回娘家时让其“野男人”将她送到家门附近，弄得乡邻议论纷纷。这些情况族人早有所闻，但初时的态度是“嫁出去的女，泼出去的水”，她已是王家的人，应由王家去管。后来得知，王家是小姓，公公和丈夫无钱无势，竟管不住这个女人。虽然有人劝王家父子严厉惩罚，他们却顾虑到媳妇娘家是大姓，弄出个三长两短来，娘家会找他们打官司，因此，也干脆不管。我族中人对这位姑娘普遍不满，认为她丢尽娘家一族人的脸；特别是对她竟敢把“野男人”带到娘家大门外，更是怒不可遏。于是，这个姑娘的近亲与族中有威望的一些成员商量后，派了一个惯匪出身的枪手和另一名助手，在一次那个姑娘坐着轿去重庆的途中，将其截住，拉下轿来，竟在光天化日之下将她枪毙了。这件杀人案是公开做的，除死者母亲以外，娘家、婆家、邻里、官府都知道内情，王家去报了案，说是匪盗抢劫杀人，官府则作为“无头公案”，搁置一旁，不予认真办理，就此不了了之。

<sup>①</sup> 家乡方言，姑娘就是闺女。

### 三、家族中鲜有的读书人

我祖上是贫苦农民出身，并非书香门第，不懂得读书的重要性，所以历代都以务农为本，积了钱便买田买地，当起“绅粮”来。<sup>①</sup>让子弟读一点书，也只是为了能记账写信看懂契约，一般都没打算去求功名和做官。虽然如此，若干代人也还有三两个读书人，只是他们都未成大器，科考止于秀才，而且还闹出笑话。其中有一位考取了秀才，并以优异成绩选拔为贡生，他的亲戚因被盗涉讼状告某人偷盗他家财物，并请这位贡生作证。该贡生并未见某人偷盗，而仅凭失主提供的情节糊糊涂涂去作证。在县衙的大堂上，知县传证人作证，便出现下述一段对话：

知县：你既是本县生员，知书识礼，作证人说话定要实在，不得诬证。

贡生：生员不敢！

知县：被盗是在半夜，你如何得知？

贡生：当天正巧赶夜场晚归，路经我亲戚后院墙旁，见这个人正爬上墙头，此人半夜越墙进屋，显是偷盗。

知县：本县到场察勘，见道路距院墙两丈多远，你如何认出确是此人而非别人？

贡生：那天夜晚是大月亮嘛！

知县：（把脸一沉）被盗日期是上个月三十日（农历），三十晚上大月亮，好糊涂的贡生！

据说，这位贡生因作伪证触犯学规，丢了这个功名。

清朝末年我族中又出了一位秀才，并以成绩好补了廪生。他叫陈尧夫，在我七叔家客房墙上，曾见过他写的屏风，是用行草体写的诸葛亮的《出师表》，似乎是仿岳飞写《出师表》的书法，字写得挺好。据说此人不仅写得一手好字，而且才华横溢，族中人皆认为他功名富贵有望。只

---

<sup>①</sup> 注：家乡方言，叫地主为“绅粮”或“粮户”。“粮”就是向官府“上粮”（缴纳农业税），中国自古以来主要税种为土地税和人头税，前者按田亩征收、后者按人头征收。清雍正、乾隆年间推行“摊丁入亩”政策后，实行土地税和被称为“丁银”的人头税合并计征，且基本上以土地为征收依据，被称作“地丁合一”，田赋额大有增加，所以“绅粮”成了地主的别称。

是这位秀才行为不检点，平时包揽词讼，并同一个婆家姓项的寡妇通奸。有一年他去成都参加乡试，据说，当时四川的学道衙门大搞迷信活动，在考试期间，派人在考场内外怪声怪气地叫喊“有恩报恩！有仇报仇！”意思是召请鬼神来监督举子，平时行善积德或为非作歹，都会在这里来体现“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在当时普遍存在着迷信鬼神的思想状态下，这样弄神弄鬼，不少举子被搅得精神紧张，甚至精神失常。陈尧夫当时大概也被搅得精神错乱，竟在试卷里写上与试题风马牛不相及的“项二嫂，人又生得好！脚又包得小”等字样，因而严重触犯规定，丢掉了功名。

清朝同治十三年（公元1874年）我县出了一个进士，姓陈名昌字世五（生卒年约1828—1914年）。本来进士是高级学位，并非官职，但由于进士即将放官，一科取得的进士约过二十来年，其中有些就会当上六部九卿的长官或各省督、抚，就做官来说，进士的前途是不可限量的。所以，中了举人特别是进士，回到家乡是备受礼遇的。我的家乡当时属于文化不发达地区，正因如此，得功名者更显宝贵。据说，谁家有一人“入学”（考上秀才），本来是一个起码的“功名”，只因前途未可限量，俗话说秀才是“宰相根苗”，所以其社会地位立即上升，除政府规定免除徭役、有当教师资格、见县官不必叩头、涉讼事堂上不得轻易施肉刑等之外，邻里也随即改变称呼，尊称为“某老爷”，即同称呼在职官吏一样。不仅本人被称为“老爷”，家中弟兄也依着排行被称为“大老爷”“二老爷”“么老爷”。至于中了举人、进士，社会地位更是大幅提高，别的不讲，单是他的住宅，大门门框上方很快就钉上一块精致的木牌，上书“孝廉第”<sup>①</sup>“进士第”字样。据说，一般案件，县衙门的衙役不得进他的大门捕人，如果他本人涉讼，当以下帖的形式通知其到公堂；家人涉讼，通知其将有关当事人交出。

陈昌并非我族中人，只是根据“五百年前共一家”的广泛传说，同姓者可以“联宗”，即认作同族。陈昌祖上曾同我族“联宗”，所以看做族人。当时我族中的一个姑娘，嫁到附近全德场谢家，谢家姑爷是个“土老肥”，有钱无势，常遭乡里鱼肉。这谢家听到陈昌中进士回乡祭祖的消息，就三番五次去请陈昌来家里吃饭。陈昌家与谢家素无来往，新科进士回乡，贺客盈门，应酬很多，哪顾得上去一个“联宗”认的且素无往来的姑

<sup>①</sup> “孝廉”乃举人的别称。

爷家吃饭呢？也就婉言谢绝了。可是这位谢家姑姑决不灰心，千方百计、八方托人去请陈昌，陈昌被纠缠得不胜其烦，只好将去谢家赴宴的事排上日程。一天陈昌去了谢家，按“联宗”后的辈分，陈昌比这位嫁到谢家的姑娘低一辈，因而去时投了一个称“内侄”的拜帖，表示是娘家侄儿去看望姑母。这天谢家的盛情款待自不必说，陈昌去吃了一餐午饭便告辞离去。仅此一举，立即轰动全场，茶房酒店、院坝路旁，到处都在传扬，说本县的新科进士原来是本乡谢某某的内侄。凭着陈昌去家里吃一餐饭和那张拜帖，谢家的社会地位便扶摇直上：强占谢家田边地角的邻居主动退回土地；借谢家的债长期拖欠不还的，很快就将本利一齐送上门；不久士绅们还举荐这位谢家姑爷当了“场正”<sup>①</sup>。

## 第二节 家族中的几个杰出人物

### 一、土“绅粮”中出类拔萃的人物——陈宓

陈大胜的第六代孙之一、我的高祖陈宓，是我家乡这块穷乡僻壤的“绅粮”中一个出类拔萃的人物。第六代辈分没有字，是单名，他取的“书名”为陈有宓，“号名”就是陈宓<sup>②</sup>。陈宓读书不多，文化水平不高，但深明世事。首先他治家有方。在他成人当家时，虽已算得上“绅粮”，可是土地还不多。他厉行勤俭持家的方针，家中男女老幼都得劳动生财，妇女要纺棉、喂猪，家中不雇佣人做家事，煮饭洗衣和看小孩，一律自理；男孩到六七岁，除读书外，早晚都应拾柴、拣狗屎<sup>③</sup>，陈宓本人也亲自挑水、扫地，一出门也要拾柴、拣狗屎回来，直到他富甲一乡，仍是这

<sup>①</sup> 相当民国时期的乡长。

<sup>②</sup> 小时都要取个“小名”，一般是“柏树”“狗娃”“牛娃”之类，女孩则是“二妹”“三妹”或“二妹崽”等。上学时按字辈取一个“书名”，读书时用，对长辈（包括祭祖宗）则一生都适用；成人进入社会时则要取个“号名”，这是大号，只要不是本族的长辈，交往时都用“号名”。“书名”同“号”之间往往有意义上的联系。例如“书名”叫“鹤”，“号名”则叫“鸣皋”或“鸣九”，是根据《诗经》“鹤鸣九皋，声闻于天”这两句来取的。

<sup>③</sup> 当时农村普遍养狗，一般一家数只，所以在野外狗屎到处可见，是农家肥重要来源之一，但这算无主之肥，谁拾谁得，一般都让小孩去拣狗屎。

样。除此之外，家中人必须保持俭朴的生活，不得大吃大喝。他运用这种比较原始但很有效的方法，迅速积累财产，连年买田置地，到了五六十岁，已成了方圆数十里内首屈一指的大富翁，拥有田产二千四百石<sup>①</sup>。他原计划养三个儿子，每个给八百石田产。后来，三个儿子已逐渐成人，买田的数量也将达到，看来计划就要顺利实现了。可是这时他的妻子又怀孕了。他想：生个女儿还好办，养到十七八岁置办一副嫁妆就嫁出去了；如果生个儿子，再要买八百石田谈何容易！等到十月临盆，妻子又给他生了个儿子。在陈宓看来，每个儿子给八百石田的计划，是绝对不许破坏的，田地加不上去，儿子就得减下来，他不顾妻子的反对，硬把新生的男婴溺死了。在那个年代，赤贫的百姓家里，溺婴是常有的事。不过穷人溺婴一般溺女婴，很少溺男婴。而富甲一方的大“绅粮”竟然溺死亲生的男孩，一时成为奇闻。

陈宓虽然坚持勤俭持家，自奉甚俭，但他深知作为大富翁如吝啬刻薄、为富不仁，在乡里中是难以立足的。平时遇修桥铺路、建庙宇等公益活动，他便主动出钱。逢灾荒年，他除施米、施粥进行泛泛赈济外，对邻里中特别困难户，还采取特殊方法进行重点救济。什么特殊方法呢？例如：他要救济某户，便瞅着这家人单独在野外做活路而周围又无第三者时，装着看庄稼行走，当走过那人身旁时，便故意从衣襟下面掉一串铜钱到地上。那人如果装着未看见，待他走过以后才拾起来，这样正合他意，因为拾钱都没有做到拾金不昧，自然就不会向别人说自己拾到了钱，更不会承认拾了陈宓的钱。如那个人不贪便宜，见到他掉了钱就会喊：“宓大爷，你的钱落了！”这时陈宓就会装得很神秘的样子，向四周瞧瞧，轻声说：“不是我落的，你拣到就是了，这里没有别人，我不说出去，你也不要对人说！”就这样，他在尽可能保持受惠人自尊心的情况下重点救济一些穷人，而这些人谁也不敢对人说得了陈宓的钱，客观上为他的上述行为保了密，避免了许多因“露富”而造成的麻烦。

陈宓懂得，有钱无势的富翁，是官府勒索的主要对象。因此他对官府采取“敬鬼神而远之”的方针，他坚持一个自订的“四不”原则：不涉讼、不见官、不进衙门、不去县城。用什么措施来保证他的“四不”呢？一是对官府所征米税不欠、不拖，让官府无隙可乘；二是和睦邻里，与人

<sup>①</sup> 两石折合现在的市亩一亩。

打交道自己主动让人一二分，吃点小亏；遇有争执主动花几个钱息事，使刁猾之徒无处插针；三是从不同做官的人见面，也无任何交道，使官府的人不认识他。为了做到这一点，他活了九十多岁，竟然没有进过只隔三十五华里的县城。有一次，别人打官司，状子上列举几个证人，其中有陈宓。县衙门派差役来传他上堂，他请差役吃了一顿，给了一些钱，同差役商量了一个两全其美的解决办法：他先随差役出门往县城里走，走几里路后，路旁有一较宽的水渠，陈宓突然跳进水渠，扑到对岸，拔腿就跑，差役们虚张声势吆喝了一阵子，便回县城去了。差役回去禀报知县说：“那个陈宓是个‘乡巴佬’，怕见官，小人们带他上路后他扑河逃走，小人们见他年纪大，怕出人命，就不敢紧追，被他跑掉了！”本来陈宓是个一般的证人，少来一个也不碍事，知县也就不追究了。

陈宓生于清嘉庆十一年（公元1806年），死于光绪二十三年（公元1897年），享年九十二岁，当过五个皇帝的百姓，经历了清王朝由盛转衰的时期。他虽足迹不出本乡，但深谙世事，洞明事理，用现代语讲，就是很了解封建社会和小农经济的特点的。他能处理好同官府、乡邻、亲属这三类人际关系，并掌握了当时发财致富的诀窍，因而数十年间成了方圆数十里内首屈一指的富翁，而且又是全乡享年最长的老寿星。他在全乡生前实现了富列第一，寿列第一，并实现了五世同堂，请得了皇帝的诰封<sup>①</sup>。死后还达到了三个“空前”，即空前规模的送葬队伍，空前热闹的“上山”酒宴<sup>②</sup>和空前宏伟的坟墓建筑。陈宓死在东山脚下、小安溪右岸地名叫平心桥的一所四合头大院内，他的墓处在陈大胜来川最初定居的梓潼堡附近名叫赵家湾的地方，两地距离十三四华里。“上山”那天，据说，棺木和前面送葬队伍到达墓地，后边还有许多人在平心桥大宅院内等着加入送葬行列而未出发。据估计送葬的人少说也有三千以上。据说，那天自动前来送葬的锣鼓有四五十套之多<sup>③</sup>，全集中在大院内时，可谓“震耳欲聋”，互相说话都只能打手势。“上山”之日，从天破晓到晚上掌灯，酒席一轮接一轮不断地摆，约摆了一千席，就是说有八千余人（次）吃了酒席。陈家哪来这么多族人和亲友呢？原来我家乡的风俗，吃“上山酒”一般是稍

① 清代体制，百姓有五世同堂之家，且家世清白，可由当地官府报请皇帝诰封，皇帝赐一小匾，上刻玉玺印文。五代人必须长者为男，全都是原配夫人，而且都健在。

② 家乡风俗，人死后下葬叫“上山”，“上山”时死者家属要置办筵席招待亲友，叫“上山酒”。

③ 家乡把一个以锣鼓为主的乐队叫做一套锣鼓。

沾一点亲的都可以去，如果办酒席的规模大，非亲友也可以去，所以办酒席规模越大，去的人同丧家越不沾边；而且离丧家的距离越远，丧家就越有脸面。陈宓死那年正逢全川遭旱灾，灾年吃饭难，来者更多。陈宓“上山”时，方圆数十里，甚至远至六十华里之外的合州（今合川县）境内，都有成群的不速之客前来。按当时风俗，办“上山酒”的规模同死者生前的社会地位和富裕程度要相当。对死者子女来说，办酒席规模大、来客多，一是表示自己是对死者的“孝心”，叫做“热热闹闹送上山”；二是炫耀自己家庭的社会地位和富有。对于那些大量的非亲非友的吊丧者来说，其一是生活贫困，长年累月难以吃到肉，有钱的人死了，借吊丧之名吃丧家一两顿，可以解解馋。同时凡上席的人，不管老小，都可以得到一张长约三尺宽约二寸一尺的土白布“孝帕”。其二是送丧礼除近亲外并无严格标准，胡乱凑一叠“钱纸”就行，有些人甚至什么也不送，干脆白吃白拿。所以，吃“上山酒”对非亲非友的人来说，叫做“吃混顿”，意思是混吃别人一顿酒饭。好在办丧事家是存心花一笔钱，不求报偿，因为办丧事中别人送的礼品，除近亲有送衣料、近邻有送粮食之外，基本上都是纸做的东西，而且是要给死者烧化的，多多少少都是付之一炬，所以办丧家也不在乎送多送少或送与不送。

陈宓在赵家湾的墓地占地约十亩，整个坟地全由巨大的石条石块砌成，坟的三面砌着巨大的青石条，正面在墓碑的周围和两旁坟垣上，镶嵌着数十块约一市尺见方的以川剧折子戏故事为内容的镂空石刻。坟前面是同等规格的石块砌的拜台和石级，拜台靠坟堆的部分有巨大的石香炉和供奉祭品的石案。除此之外，整个坟地的左、后、右三方还砌了一道高约三米、厚约一米五的石围墙。这个坟墓建得十分雄伟，那些镂空石刻，雕工精湛，人物栩栩如生，是不可多得的艺术品。我幼年时，正月里随父辈去扫墓拜年，该坟墓建成虽已四十多年，由于石料质量好，还看不出风化的痕迹。铜梁县城内有一个“太保坟”，那是明朝后期任过蓟辽总督、兵部尚书、加太子太保衔的铜梁人张佳胤（公元1526—1588年）的坟墓，我看这个“太保坟”还远不如陈宓的富翁墓建得气派。据老辈讲，陈宓没做过官，又无“功名”，建坟的铺设受到有关体制的限制，不然还要建得气派些。

我成人之后有一次去扫墓，还听到一个关建坟的趣闻。当我浏览那些镂空的石刻时，没有发现风化痕迹，深为这些艺术品保存完好而高兴，后